**蒙福的夫妻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彼得前書三1-7**

**引言：**

1.今年元旦教會舉辦家庭祝福禮拜，相當熱鬧。這是從2000年開始的，每十年一次，今年是第三次。向上初期大多是第一代的信徒，許多兄姊多是婚後才信主的，沒機會在教會舉行婚禮，在上帝面前彼此立約；另一方面，對於已是老夫老妻的兄姊，也需要被提醒，調整腳步朝向更蒙福的方向前進。即使是失婚或喪偶的單親家庭，未成家的兒女也可和父母一同參加，同心為自己的家祝福。於是乎，就有了十年一次的家庭祝福禮拜。下一次就是2030年了，這就要繼續交辦給那時候的牧師和執事了。

2.在「婚姻觀念」越來越被稀釋的今日，我們仍倡導「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、一生一世」的婚姻觀，因為這是上帝對人類的祝福。

**一、婚姻的祝福**

1.上帝起心動念設立「婚姻」的關鍵點在─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“獨居不好”意味著孤獨、孤單；自己一個人默默做事，沒有交談的對象；人類的生命沒有延續。即使世界充滿各種活物，天上飛的、海中游的、陸上走的，卻找不到可以配合他的，幫助他的對象。所以上帝從亞當的身上取下一條肋骨，為他造了女人。這女人與他同樣是有靈性的人，成為他的配偶，長相廝情守的伴侶，終生的合作者。從此他們在一起生活工作，生養眾多，管理這個世界。亞當一見到夏娃唱了一首情歌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這是進入婚姻的動力─愛，將對方視同自己般的珍貴，無法割捨的愛惜，才有渴望踏進婚姻。

2.現代男女大多是先交往戀愛，訴求主觀的情感，強調濃情密意的愛，感覺好感覺對了，就在一起，但也常因為感覺沒了感覺不對了就分手。相較以前民風保守的年代，少有機會自由戀愛，多是奉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結婚的，這一結常是終生不變，即使沒有filling，也不輕言離婚，倒是忠誠和責任把兩人關係緊緊栓在一起，很認份相伴一生。當然其中也不少懷著苦毒的心，沒勇氣離婚只能忍氣吞聲，痛苦一輩子。也有人矛盾掙扎，覺得食之無味棄之可惜，得過且過。這些負面的現象都已偏離上帝所設計的婚姻航道與美意。

3.從創世記的記載，可看到上帝所設立的婚姻，有幾個意涵：1)男人先於女人，就像父母先於子女，這是上帝所定的次序。進入婚姻關係，美好的兩人世界，也是要有規矩才不會混亂衝突；2)夫妻是一體的，共同生活，同甘共苦，同步同行。雖有先後次序但卻是同等重要，缺一不可，3)上帝配合的永久盟約，不可隨意分開，既是一體了再要分開必然痛苦。(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) 婚姻是源自於 神，是 神所設計的人類生活方式的一部分，沒有人有權利打破這種結合。4)互敬互信無條件接納(當時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)。進入婚姻中，兩人全天生活在一起，無法隱藏矯飾，各自的優缺點長短處一覽無遺，但不彼此恥笑輕看，仍要彼此尊重包容。若從這些婚姻的意涵來看，男女的婚姻生活應該是美好的，是可以享受的，但偏偏事與願違，有多少夫妻滿意自己的婚姻？享受在婚姻的美好？即使是基督徒，也有不少在婚姻中煎熬、掙扎前進的夫妻。「婚姻」是兩人共同經營的關係，必須先各自成為對的人，用對的態度去做對的事，才能建造美好的關係。今天的經文提到成熟的夫妻典範，再次幫助我們省思檢視自己的角色。

**二、蒙福的夫妻**

「只要求對方，不要求自己；只要權利，不盡責任」的心態最容易破壞夫妻關係，而聖經所強調的是：作為配偶的責任而非權利，這段夫妻相處之道的教導是很平衡的，若夫妻一起落實這些教導，各自盡責就一同蒙福。

**A.妻子方面：v.1-6**

1)順服自己的丈夫─你們作妻子的，要順服自己的丈夫　原文在起頭有「照樣」的字，這是承二18-20信主的僕人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，甚至為此受苦；v.21-25基督耶穌自己也是為義受苦，給我們留下榜樣。同樣地，妻子也要順服自己的丈夫。順服並非卑下，而是功能/職責上的差別。正如身上的肢體器官不都是同樣的功用，它們乃是各負不同的職責，按照一定的次序，在身體不同部位上發生作用。如眼睛看路，腳才行走。家庭運作也是如此，無法獨大，只能協調聯合。

2)貞潔的品行─指行事為人的聖潔、端正、美好；作妻子的對未信主的丈夫，要用好品行感化他，得著他信從基督。尤其在羅馬時代，家庭中婦女地位不高又要爭取信主的自由，無法以言語辯論信仰，只能以行為見證來影響丈夫對信仰的觀感。讓那些硬心不信的人，用他們的眼睛來代替耳朵。用好品行感化不信者，不僅適用於作妻子的對待未信主的丈夫，亦適用於我們對待周圍未信主的人。

3)敬畏的心─意指在敬畏神的心態中行事為人。貞潔品行乃是敬畏神的表現，敬畏神乃是貞潔品行的動機。正如約瑟拒絕主母的誘惑，最關鍵的理由是「我怎能做這大惡，得罪 神呢？」凡事敬畏神必然帶出美好的行為見證。不要忘了，「敬畏神」必要付犧牲受苦的代價。

4)內在先於外在─v.3非禁止合宜的裝扮，愛美是婦女/人的天性，原是無可厚非的；v.4與上一節所述為強烈的對照，是一種更持久的妝飾─溫柔安靜的心(彼前二22-23)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裡也沒有詭詐。祂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這內在的修為勝於追求外在時尚，珠光寶氣，虛榮浮誇的華衣盛裝。對丈夫謙卑溫和的態度，才是長久不能朽壞的裝飾，這些內在的品德在上帝面前是極寶貴的，是上帝所喜悅的。雖然有些粗魯的丈夫視而不見，但耶和華鑒察萬事，也是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

＊彼得以舊約的撒拉為效法的對象，聽從丈夫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，唯命是從，順服到底。亞伯拉罕在他鄉異地為保全家人安全的緣故，欺騙法老和亞比米勒，兩次謊稱妻子是妹子，撒拉順服配合；撒拉曾建議借腹生子，壞了上帝的應許，自己也遭殃，後來為順服神的旨意而順服丈夫，與丈夫同心同行領受神的應許，生下以撒。

5)勇敢行善─信主的妻子即或面對來自不信主的丈夫威脅恐嚇，逼迫放棄信仰，仍能勇敢盡本份行出一切美善的好行為，保有順服和貞潔的品行。這是真實信靠神，屬神的兒女。

**B.丈夫方面：v.7**

1)照樣順服─原文中有「**照樣**」同v.1的說法，不僅限於要求妻子如何作，也要作丈夫的如此作。上下文的一脈思想就是順服的功課，先生一樣要有謙卑順服的態度。現代人一直斤斤計較於自己的權利，不太喜歡談「順服」。作丈夫的尤其喜歡v.1-6，而不太喜歡弗五21的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屬神的人心裏敬畏神順服神的教導，行於外的行為就是願意順服主所要我們順服的人/事。

2)按情理(知識)同住─即應合乎人情道理與聖經真理照顧妻子。夫妻關係中，作丈夫的不是高高在上，他要知道神對婚姻生活的旨意，願意順服教導與妻子一同生活。用了解和體諒的態度與妻子相處。許多作丈夫的不了解妻子的困難，或輕視妻子的家務，以為是很容易處理的小事，甚至隨便指責。身為丈夫的人應理解妻子的難處，尤其是身為職業婦女的妻子，也有工作壓力，她的心理和生理方面都有種種困難與受限，須予以體諒和幫助。

3)體恤的愛─「因她比你軟弱」，「軟弱」指男女體力生理方面的比較上，妻子比丈夫軟弱，因而需要丈夫更多的體恤與扶助。丈夫常因體力的優勢、經濟的主權和男人主義的作祟，無理地欺負妻子，這是不應當的。原文是「軟弱的器皿」，表示妻子也是神的器皿，放在家庭中；既稱為軟弱的器皿，更當格外小心愛護，不可輕率對待。甚至以犧牲捨己的愛對待妻子。（弗五25）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

4)敬重自己的妻子─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」，夫妻二人一體在神前共同繼承生命的恩典，並無分別，是同等重要的價值。平起平坐，共同享受上帝永生的恩典。夫妻的生活最需要互相尊重，纔能長久相處。弗五33然而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綜合來說，夫妻相待應是互相敬重的。聖經一直要我們留意自己是否已盡了本分，而不是只要求對方是否盡了他應盡的本分。許多作丈夫的不疼惜愛妻子，卻要妻子順服自己，這是不合理的。

＊「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」，禱告之蒙應允，與我們如何待人，有很密切的關係。丈夫沒有用愛心照顧妻子，用尊重對待妻子，就會使禱告受阻礙，這是很需要被提醒的。我們最容易忽略的，是虧負了我們最親密、熟識的人，但這種虧欠，往往使我們的禱告不蒙應允。瑪拉基書二13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 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，但上帝連你的家務事都要管。

**C.夫妻相處是一輩子要學習的功課**

妻子要順服丈夫很不容易，當丈夫的要作頭很辛苦，凡事要作抉擇，扛起全家人的責任。如果丈夫所做的決定會讓妻兒擔心害怕，妻子難道不能有意見討論？夫妻是一體的，另一半痛苦，另一半也不會舒服，彼此的順服、尊重、愛惜，必讓彼此更幸福，真實領受到上帝對婚姻的祝福。

**三、幸福的啟動**

1.據說柯林頓與希拉蕊某次共乘一車，在一處加油站加油時，發現幫他們加油的工人是希拉蕊的前男友。柯林頓得意地說：「看，如果你嫁給這個男人，你可能也得在這裡做一個加油工了。」希拉蕊不甘示弱，回答得犀利又智慧：「如果我嫁給他，那麼今天的美國總統就該是他了。」這雖是個笑話，不也點出夫妻對彼此的影響力。每對夫妻或許可以自問一下，結婚以來，另一半過得比婚前更好？還是更差？若沒有自責，應該就及格了；若婚後另一半更好了，可是還有虧欠感，覺得自己還有改進的空間，那你們的婚姻應該是美滿幸福的，因為常在愛中！羅十三8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唯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「虧欠的心」能延續愛的行動，總覺得愛得不夠，還要多付出些。若夫妻倆都存這樣的心，不幸福也難！

2.神當初設立婚姻，原是要祝福夫妻關係的，但人在犯罪的過程中，扭曲了神當初設計夫妻的角色和本份，人犯罪後帶來婚姻的一個咒詛「你必戀慕你丈夫，你丈夫必管轄你。」，成了「彼此轄制操控」的緊張關係。因著犯罪的結果和自私的本性，婚姻常會顯出人最壞最醜陋的地方。但在基督裡，基督與教會(頭與身體)的關係反映新的家庭關係，將人從墮落的關係裡帶回神當初創造之完整的秩序與完美的心意。在基督裡的新關係是作妻子的順服自己的丈夫，作丈夫的以基督捨己的愛愛妻子，解決「彼此轄制、互相操控」的對峙關係，重回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的和諧關係中。

3.基督徒婚姻失敗的原因和理由，與世上未信主的人沒甚麼不同，個性不合、價值觀不同、外遇、不良嗜好成癮(賭、毒)、家暴、債務壓力……沒甚麼兩樣，有些問題可能是另一方未信主造成的，需要信主的一方更辛苦的經營，信靠仰望神，與神同工，遵照聖經的教導建立自己的婚姻。但有同樣信仰的夫妻，婚姻出問題常是「老我」當家，神失去了應有的位置；沒有用事奉主的心去建立家庭，去維持夫婦的關係。說到底，身為基督徒都當「尊主為大」存敬畏 神的心生活，每對夫妻都當「尊主為大」存敬畏 神的心經營兩人關係，才能彰顯上帝對婚姻的祝福。

**結 論：**

1.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於在亞洲大學講座，談到台灣勞健保與國民年金的隱憂，其中提到台灣的結婚率與出生率一直下滑，整個社會發展顯然違反自然定律。而台灣將變成孤寂的社會，只有原生家庭而無第二家庭，社會支持體系將因而崩潰。而「孤寂」對人類身心靈是最大的傷害。聽之悚然！現今的世代，婚姻觀念日趨淡薄，許多人傾向不婚不子，這不僅是造成社會問題，也已動搖到我們每個人切身的歸屬感和安全感。我們不得不承認「婚姻」真的是上帝對人類的祝福！

2.世界起初只有亞當一人，所以只能獨居；但上帝看他獨居不好，所以為他造了配偶，設立婚姻關係。但就現實面探討，若結婚了，夫妻倆從不溝通，也互動不良，形同獨居般，不願捨己有所付出，仍舊自我中心，也無意順服聖經教導經營婚姻，那就寧可不婚，免得造成兩人的痛苦，因為那已經失去婚姻的意義與祝福了。結婚或不婚都不保證是幸福的，甚或是還在尋求等候的未婚狀態，只有個人願意操練學習順服上帝的主權與教導，才會走向蒙福的路。

一個活在神的愛中，在神的愛中建立自己，自己成熟了，在任何處境中扮演任何身份角色就不會有大問題！

( 2020/12/13 證道講章 )